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9,450	90,905
服務成本		<u>(81,996)</u>	<u>(67,264)</u>
毛利		27,454	23,641
其他收入		11	15
行政開支		(11,292)	(8,613)
其他開支		(12,507)	(2,597)
融資成本		<u>(937)</u>	<u>(638)</u>
除稅前溢利		2,729	11,808
所得稅開支	5	<u>(1,915)</u>	<u>(2,199)</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	<u>814</u>	<u>9,609</u>
每股盈利			
基本 (港仙)	7	<u>0.08</u>	<u>1.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	1,979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u>2,656</u>
		<u>4,093</u>	<u>4,63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41,980	16,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2,731	19,14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8</u>	<u>8,773</u>
		<u>66,242</u>	<u>46,24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	341	3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0	14,514	5,35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9,649	8,563
融資租賃責任		549	551
應付稅項		2,481	4,195
銀行透支—已擔保		<u>2,957</u>	<u>1,512</u>
		<u>30,491</u>	<u>20,568</u>
流動資產淨額		<u>35,751</u>	<u>25,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844</u>	<u>30,311</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944	2,676
融資租賃責任		<u>277</u>	<u>826</u>
		<u>4,221</u>	<u>3,502</u>
		<u>35,623</u>	<u>26,8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	69
儲備		<u>35,623</u>	<u>26,740</u>
		<u>35,623</u>	<u>26,8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年度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1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對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 – 2016週期）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的規定與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現時的收入確認政策相似，故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一個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須以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租賃款項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及呈列融資租賃款項為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在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3月31日，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99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並未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營建管理服務之所得及應得金額之公平值以及顧問服務及保養服務所得及應得收益總額，其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06,991	89,823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2,279	1,017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180	65
	<u>109,450</u>	<u>90,905</u>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之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 就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106,991</u>	<u>2,279</u>	<u>180</u>	<u>109,450</u>
分部溢利	<u>26,196</u>	<u>1,128</u>	<u>130</u>	27,454
企業收入				11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23,799)
融資成本				<u>(937)</u>
除稅前溢利				<u>2,729</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89,823</u>	<u>1,017</u>	<u>65</u>	<u>90,905</u>
分部溢利	<u>22,974</u>	<u>634</u>	<u>33</u>	23,641
企業收入				15
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10)
融資成本				<u>(638)</u>
除稅前溢利				<u>11,808</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於2017年3月31日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6,143</u>	<u>8</u>	<u>-</u>	66,15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8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綜合資產				<u>70,3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17,334</u>	<u>2</u>	<u>-</u>	17,336
銀行借款				13,593
融資租賃責任				826
銀行透支				<u>2,957</u>
綜合負債				<u>34,712</u>

於2016年3月31日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37,609</u>	<u>8</u>	<u>—</u>	37,617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8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73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6</u>
綜合資產				<u>50,879</u>
負債				
分部負債	<u>9,940</u>	<u>2</u>	<u>—</u>	9,942
銀行借款				11,239
融資租賃責任				1,377
銀行透支				<u>1,512</u>
綜合負債				<u>24,070</u>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	—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92</u>	<u>—</u>	<u>—</u>	<u>692</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營建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	–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5</u>	<u>–</u>	<u>–</u>	<u>5</u>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53,045	21,329
澳門	<u>56,405</u>	<u>69,576</u>
	<u>109,450</u>	<u>90,905</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	1,429	1,964
澳門	<u>11</u>	<u>15</u>
	<u>1,440</u>	<u>1,979</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71,115	65,393
客戶B	<u>12,883</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4.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00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2	629
攤銷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11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5)
經營租賃租金	1,863	1,535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3,040	2,362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7,792	5,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2</u>	<u>260</u>
僱員成本總額	11,174	7,830
減：在建合約資本化金額	<u>(5,569)</u>	<u>(4,314)</u>
	<u>5,605</u>	<u>3,516</u>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80,795	66,849
匯兌虧損淨額	<u>104</u>	<u>8</u>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稅項		
即期稅項	1,915	2,317
遞延稅項抵免	-	(118)
	<u>1,915</u>	<u>2,199</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600,000澳門元（「澳門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徵收。

於往績記錄期，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729</u>	<u>11,808</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開支	450	1,94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203	4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6)	(195)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70	27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02)	94
其他	-	(364)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915</u>	<u>2,199</u>

6. 股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浩栢亞洲有限公司（「浩栢亞洲」，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即藍浩鈞先生）確認分派中期股息5,176,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提呈宣派任何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以本年度盈利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分別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股本」兩節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974,990,000股股份於2015年4月1日起已生效，並按本年度股東出資進行調整。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	<u>814</u>	<u>9,609</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2,898,000</u>	<u>751,411,000</u>

本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211,522	138,66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87,723</u>	<u>53,901</u>
	299,245	192,566
減：進度款項	<u>(257,606)</u>	<u>(176,468)</u>
	<u>41,639</u>	<u>16,098</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980	16,49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41)</u>	<u>(393)</u>
	<u>41,639</u>	<u>16,098</u>

報告期末，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證金為10,104,000港元（2016年：8,127,000港元），有關資料載於附註9。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56	10,630
應收保證金(附註a)	10,104	8,127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附註b)	352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119</u>	<u>390</u>
	<u>22,731</u>	<u>19,147</u>

附註:

- (a) 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故障修理責任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
- (b)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352,000港元(2016年：零)為就建築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介乎0.05%至0.1%(2016年：零)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證金按故障修理責任期的屆滿情況結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820	1,246
一年後	<u>7,284</u>	<u>6,881</u>
	<u>10,104</u>	<u>8,127</u>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7,347	9,614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4	766
超過60日	<u>3,775</u>	<u>250</u>
	<u>11,156</u>	<u>10,630</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34	766
超過60日	<u>3,775</u>	<u>250</u>
	<u>3,809</u>	<u>1,016</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參考個別的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化，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認為該等款項應可予收回。本集團就該等結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全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52	3,585
累計上市開支	3,095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967	1,769
	<u>14,514</u>	<u>5,354</u>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544	3,002
超過30日及於60日內	637	177
超過60日	6,271	406
	<u>9,452</u>	<u>3,585</u>

11. 股本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0港元的100,000股佳藝創意有限公司（「佳藝創意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25,000澳門元的佳藝創意一人有限公司（「佳藝創意澳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份及200,000港元的200,000股浩栢亞洲股份的合併股本。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本公司股本。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普通股		
法定：		
2015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3月31日	1美元	50,000
註銷股份（附註）	1美元	(50,000)
創設股份（附註）	0.01港元	<u>2,000,000,000</u>
於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u><u>2,000,000,000</u></u>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成立日期	1美元	1	–	–
2016年2月5日發行股份	1美元	<u>8,875</u>	<u>9</u>	<u>69</u>
2016年3月31日	1美元	8,876	9	69
2016年4月8日發行股份	1美元	1,124	1	9
2017年1月19日註銷股份（附註）	1美元	(10,000)	(10)	(78)
2017年1月19日發行股份（附註）	0.01港元	<u>10,000</u>		–
2017年3月31日	0.01港元	<u><u>10,000</u></u>		<u><u>–</u></u>

附註：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透過創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股本增加」）。股本增加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股未繳股份、1,376股未繳股份及1,124股未繳股份予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FRO Capital Fund I SP及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價格合共10,000美元（「認購價」）。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購回所有現有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現有股份」），價格合共為10,000美元（「購回價」），與認購價互相抵銷，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及通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09	41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3	—
	<u>1,992</u>	<u>417</u>

物業之租約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租賃期為一至兩年，每月租金固定。

13. 或然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的彌償保證	<u>1,464</u>	<u>832</u>

1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73	1,833
保險公司抵押存款	352	—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53</u>	<u>2,656</u>
	<u>3,478</u>	<u>4,48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駐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19個營建管理項目與4個顧問項目（2016年：22個營建管理項目與2個顧問項目）貢獻收入。對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服務及顧問服務的需求依然較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錄得顯著增長。

展望未來，儘管存在若干挑戰因素，例如：(i)市場競爭激烈；(ii)施工人員與物資成本持續增高；及(iii)僱員成本增加及專業人員短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壓力，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的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香港及澳門五星級酒店及私人住宅項目的發展，主題公園的擴建及澳門博彩市場的複蘇，仍然是水景設施服務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藉助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加強我們的行業地位及擴產我們的業務，可令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大規模項目；(ii)建立澳門辦事處／倉庫，表明本集團重視澳門項目的發展，為澳門的潛在客戶提供信心，增強我們在澳門的聲譽；及(iii)招聘更多合格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加強我們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900,000港元增加約18,600,000港元或20.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5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澳門、西區、堅尼地城及屯門掃管笏項目的收入約61,300,000港元，而該增加部分被來自另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8,000,000港元抵銷，乃由於該項目臨近預期竣工日期，且大部分收入已於過往年度確認。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300,000港元增加約14,700,000港元或21.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消耗品成本增加推動所致，而消耗品成本增加部分被分包費減少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成本增加約1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及安裝零部件的金額增加所致；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費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基本已竣工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增加約3,900,000港元或1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建管理服務的毛利增加約3,200,000港元及顧問服務的毛利增加約500,000港元所致，兩者均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1%。下降乃主要由於來自位於澳門的項目所得收入減少所致。總體而言，我們位於澳門的項目的毛利率較位於香港的項目相對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且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抵銷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或31.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董事薪金增加及增聘五名行政人員；及(ii)額外租用香港的辦公室及澳門的員工宿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就提早清償定期貸款及貿易額度收取附加費利息以及銀行借款水平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澳門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之稅項撥備淨額為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的營運業務錄得毛利。然而，由於(i)我們的中央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以及租金及差餉）所引致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位於堅尼地城及深水埗的項目因與客戶出現分歧而錄得零毛利率，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及因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稅項撥備。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度純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00,000港元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91.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0,000港元。

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下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7%，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6年：約5,20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70,300,000港元（2016年：約50,9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34,700,000港元（2016年：約24,100,000港元）及約35,600,000港元（2016年：約26,800,000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16,600,000港元（2016年：約12,800,000港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2016年：約2.2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6年3月31日約52.7%降至2017年3月31日約48.8%，主要是由於總權益的增幅超過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Morgan Star Investment Limite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的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所致，而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額外定期貸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2016年：8,876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2016年：8,876股，每股面值1美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000,000港元（2016年：約4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24名僱員（2016年：19名僱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1,200,000港元（2016年：約7,8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無注意到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注意到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有關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莊金峰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載於本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7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7年8月31日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31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8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2017年5月12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9,749,900港元資本化而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974,99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0.2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藍浩鈞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鏗亦先生及莊金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陳素芳女士及鄺子程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